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昇峰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毒偵字第125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昇峰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「執行完畢」、補充「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2號、第33號」、刪除「使用吸管吸食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昇峰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昇峰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、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生命危險，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 組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

01 該中心114 年5 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定
02 書附卷可憑，且因該玻璃球吸食器與其上殘留之毒品無從完
03 全析離，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
04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05 (二)被告為警查獲之際，雖另有扣得其所有之塑膠吸管1 支，然
06 與本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無關，亦非屬違禁物，自不得併為
07 沒收之宣告，是檢察官就此部分聲請本院諭知沒收，即有未
08 洽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
10 (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
11 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3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吳昭穎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1257號

30 被 告 楊昇峰

3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3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楊昇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
06 毒聲字第94號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
07 傾向而於民國113年8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
08 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
09 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勒戒
10 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，於114年5月8日21時10分許為警
11 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安非他命放
12 入玻璃球燃燒，使用吸管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
13 他命1次。嗣楊昇峰母親陳淑敏於114年5月8日18時許，在臺
14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居所(下稱本案居所)之楊昇
15 峰房間內，自楊昇峰穿著過之長褲左側口袋發現香菸盒，香
16 菸盒內置放玻璃球1個（微量無法磅秤），並於楊昇峰房間
17 內茶几上發現有火燒痕跡之塑膠吸管1支（微量無法磅
18 秤），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前往本案居所而查
19 獲，並經楊昇峰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
20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昇峰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在警局接受採尿檢驗，並坦承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為警所扣押之玻璃球1

		個及吸管1支皆係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2	114年5月8日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0000000U0152號)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:0000000U0152)各1份	證明被告為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及現場照片5張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	證明被告持有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4	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909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楊昇峰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，持有第二
 04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
 05 罪。扣案之玻璃球1個及吸管1支(量微無法磅秤)，請依毒品
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並銷燬之。

07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
01 項提起公訴。
02 此 致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5 檢 察 官 楊冀華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8 書 記 官 陳安晴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